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蔡紋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
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蔡紋綾於民國091年08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
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
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、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
04 帳新臺幣56,364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3,733元為自
05 民國091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
06 幣2,631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
0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
09 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